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銘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209、4541、5528、5784、5868、69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209、4541、5528、5784、5868、693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402號、第4015號、第4016號、第4137號、第52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4行所載「並扣得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1包（淨重8.6599公克，純質淨重6.7679公克）」，應更正為「並扣得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所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應更正為「臺北榮民總醫

01 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02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四)所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03 扣押筆錄」，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
04 押筆錄」。

05 (六)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
06 113年5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
07 1份」。

08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建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09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10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1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12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13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14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5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9 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20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
21 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25頁、第27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
23 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
24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5 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
26 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謹 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0包 (編號1、2、4至11)	1.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前總毛重10.3748公克，驗前總淨重7.8452公克，取樣0.0641公克，驗餘總淨重7.7811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為76.9%，總純質淨重6.033公克。	沒收銷燬
2	含雜質之晶體1包 (編號3)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前毛重1.1689公克，驗前淨重0.9129公克，取樣0.0341公克，驗餘總淨重0.8788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為80.5%，總純質淨重0.7349公克。	沒收銷燬

01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670號

05 被 告 陳建銘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建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
1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209、4541、552
14 8、5784、5868、69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
15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下午某許，
17 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公園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
18 內，再燃燒該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19 次。嗣於113年3月31日23時30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新
20 北市板橋區國光路、漢生西路口查獲，並扣得其持有甲基安
21 非他命11包（淨重8.6599公克，純質淨重6.7679公克），復
22 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23 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陳建銘之自白。

28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29 號：0000000U0023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30 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31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01 1份。
02 (四)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1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
0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6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甲基安非
07 他命1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8 告沒收銷燬之。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4 檢 察 官 陳旭華